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10月28日,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,分别为杨涛先生、邓湘湘女士、崔文浩先生、张毅先生、王成龙先生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信息通知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长杨涛 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董事颜志宇先生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,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,形成以下决 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:表决票 9 票;赞成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回避 0 票。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